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因此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26日